

# 贵州省露天煤矿办理流程图（解读版）



煤矿企业  
(办理营业执照)

新建露天煤矿项目

井工转露天或露天/井工煤矿项目

变更开采方式  
(省能源局)

申请材料及  
材料来源

1. 《开采方式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经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报省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会审并以纪要形式备案。

2. 查重意见：煤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对拟申请的露天煤矿开采范围与生态红线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引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I级保护林地、基本草原、禁采禁建区等不重叠的意见。

是否符合矿区总体规划

是否符合矿区总体规划

新编纳入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省发改委)

修编已有规划  
(省发改委)

新编纳入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省发改委)

修编已有规划  
(省发改委)

与新建露天煤矿项目相同

由所在地县或市级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根据规模依权限上报审批）  
注：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在报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文件报送与规划审批部门同级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抄送负责审批规划的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由所在地县或市级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根据规模依权限上报审批）

与新建露天煤矿项目相同

1. 项目申请报告（请示文件）：企业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有露天煤矿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企业提供。  
3. 《项目核准报告》：由有露天煤矿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企业提供。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企业提供，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由项目申请企业提供，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注：1. 规模90万吨/年在省能源局核准；规模120万吨/年及以上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核准，申请材料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规定为准；2. 项目核准前应取得产能置换批复（发改或煤炭行业主管部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由项目申请企业提供，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核准

需进行产能置换  
提升到90万吨/年  
(省能源局)

现有规模是否满足90万吨/年

1. 煤矿初步设计（开采方案设计）申请报告：企业提供。  
2. 煤矿初步设计（开采方案设计）及咨询论证意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企业提供，报经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组织联合评审，由评审机构（专家）出具评审意见，省能源局审批。  
注：1. 浅部资源勘探报告作为设计编制的重要依据（由有资质的地勘机构编制）。

初步设计审批  
(省能源局)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及申请表：由企业提供。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由申请企业提供，核准审批文件一般由国家或省级煤炭行业主管（或发改）部门依职权负责审批；已取得产能置换方案（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优化重组方案）的煤矿不需要核准或备案文件，以产能置换方案（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优化重组方案）替代。  
3. 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及同意拟预留矿区范围的文件（含露天开采方式）：由企业依规定申请，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4. 煤矿初步设计（开采方案设计）：由国家或省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5.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及专家审查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企业提供，报经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组织联合评审，由评审机构（专家）出具评审意见，贵州煤矿安监局审批。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储量核实报告等）

安全设施设计  
(贵州煤矿安监局)

采矿权新立或变更登记  
(增列露天开采方式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1. 矿区总体规划批复：发改部门批复  
2. 产能置换方案（兼并重组或优化重组实施方案）批复：发改或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3. 初步设计审批文件：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4. 项目核准文件（采矿权新立登记提交）：发改或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5. 同意变更开采方式证明材料（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采矿权变更登记时提交）：省能源局  
6. 其他材料详见非油气采矿权新立或变更登记办事指南：省自然资源部门

1. 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国家或省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贵州煤矿安监局审批  
3.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表：省能源局登记  
4. 有效采矿许可证或采矿权出让合同（含露天开采方式）：省自然资源厅发证  
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省水利厅审批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7. 涉及河道的煤矿提交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备注：涉及林地、水资源论证等需在项目开工前办理的手续由企业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开工备案  
(省能源局)

联合试运转方案（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企业编制提供。

联合试运转备案  
(省能源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贵州煤矿安监局)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贵州煤矿安监局网站下载，企业提供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企业提供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企业提供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企业提供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企业提供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名单：企业提供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企业提供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企业提供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企业提供  
11.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企业提供  
12. 符合要求的事后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企业提供  
13. 提交载明煤矿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有效期等说明材料：企业提供